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委外招聘觀護佐理員公告

一、公告期間：99年5月17日10點 ~ 99年5月19日17點

二、招聘人數：3名

三、資格條件：

1. 大專以上畢業

〈1〉 A. 法律、犯罪防治、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尤佳。

B. 美工、新聞、設計、廣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C. 軍士官退役，具有領導管理長才者尤佳。

〈2〉 具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 年以上者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 字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之限制，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4. 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且能自備交通工具。

5.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

6.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注意事項：

1.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

(1) 履歷自傳

(2) 觀護佐理員甄選注意事項具結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6) 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7) 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連同報名表以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資格符合者，先就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筆試與面試〈99年5月26日辦理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3. 僅接受以紙本履歷資料郵寄應徵，不接受電子檔投遞或親送履歷等其他應徵方式。
4. 本年度委外人力之得標廠商為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4-22534349，請於99年5月19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限時掛號寄送至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35 號 2 樓(該公司台中營業處，郵遞區號40861)